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做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而招股說明書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擬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的優先綠色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子公司)擬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票據擬由本公司擔保。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本公司及發行人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的再融資並根據本公司的可持續金融框架僅用於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

票據及母公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因此，票據目前正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取得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會被提示為發行人、本公司、票據或母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之時並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擔保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子公司)擬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票據擬由本公司擔保。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除非按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票據(如發行)將須於到期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在票據條款落實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人與本公司預期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為票據的初始買方。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

票據及母公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因此，票據目前正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本公司及發行人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的再融資並根據本公司的可持續金融框架僅用於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

上市

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取得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會被提示為發行人、本公司、票據或母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之時並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擔保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並將由本公司擔保的優先綠色票據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擬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買方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